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由本會聘請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並設秘書室，由秘書長指派秘書若干人，辦理秘書處事務。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與本會辦事處共同辦公。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聘請具有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、藝術、文藝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等專業背景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及行政經驗，品行端正，熱心公益，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者，由本會聘請之。秘書長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本會之決議及董事會之指示；  
（二）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；  
（三）管理本會之財務及資產；  
（四）處理本會之法律事務；  
（五）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；  
（六）處理本會之內部行政事務；  
（七）處理本會之文書及檔案；  
（八）處理本會之資訊及通訊事務；  
（九）處理本會之環境及能源事務；  
（十）處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秘書長之任期為二年，由本會聘請之。秘書長得聘請秘書若干人，由本會聘請具有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等專業背景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及行政經驗，品行端正，熱心公益，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者，由本會聘請之。秘書長得聘請秘書若干人，由本會聘請具有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等專業背景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及行政經驗，品行端正，熱心公益，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者，由本會聘請之。

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聘請具有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等專業背景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及行政經驗，品行端正，熱心公益，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者，由本會聘請之。秘書長得聘請秘書若干人，由本會聘請具有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等專業背景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及行政經驗，品行端正，熱心公益，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者，由本會聘請之。

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聘請具有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等專業背景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及行政經驗，品行端正，熱心公益，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者，由本會聘請之。秘書長得聘請秘書若干人，由本會聘請具有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、體育、衛生、醫藥、農林、漁牧、工業、商業、交通、運輸、通訊、能源、環境、資訊、科技等專業背景，具有相當專業技術及行政經驗，品行端正，熱心公益，具有良好之社會信譽者，由本會聘請之。















